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意见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在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文件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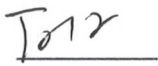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会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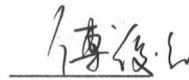
丁小红



徐韶钧



傅俊红



2021年4月29日